

同等品注意事項

980906 事務組

一、 標註「同等品」時機：

- 1、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，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，應註明「或同等品」字樣，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：
 - (1)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，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。
 - (2)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、供應，容易取得，價格合理，能確保採購品質，且無代理商、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。
 - (3) 所列廠牌之價格、功能、效益、標準及特性，均屬相當。
- 2、各規格中標示「同等品」或有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
- 3、購買儀器、設備，應註明「或同等品」字樣。

二、 標註「同等品」於公告規格規範中：

招標文件註明「或同等品」字樣，並於公告規格規範中加註第三項「同等品」條款。

三、 標註「同等品」條款範例：

○○○或「同等品」。

本案各規格中標示「同等品」或有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，接受同等品，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，應於投標文件（請購規格確認表或材料規範書）內預先提出。

提出同等品時，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（或特性）等相關資料，供本校審查認定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，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。

提出同等品者，經本校審查為同等品，方得使用，經本校審查非同等品者，為不合格之廠商。

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；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，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，不得加價。